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5.6.22
收文第367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1076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醫診所督考說明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詹秉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g3241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基層醫療（事）機構醫療品質，本局辦理115年度基層醫療（事）基層醫療督導考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第26、28條規定暨本局「115年度基層醫療（事）機構督導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督導考核業務方式，採兩階段施行，包含第一階段全面書面審查（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）及第二階段部分實地訪查（預計115年7月起）。
- 三、旨案考核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，請參考附件說明，自評表及宣導文宣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xj7ve>）下載參閱。
- 四、為利本局辦理書面審查作業，請貴機構於115年6月30日前將書面審查表以填寫線上表單方式（線上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6G3p3V>）或紙本郵寄；倘有考核項目及表單填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區稽查科。
- 五、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，請貴機構依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機構所屬之公共場所（如廁所、更衣室、哺乳室等）每月至少自主辦理1次針孔攝影偵測，並作成紀錄。（紀錄表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ovEK95>）

(二)本局進行書面稽查，請貴機構每年度至少繳交1次針孔
自主紀錄表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，並電子郵件寄至
tghmad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本市630家中醫診所

副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